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CRJ2-05R2

修正案号: 39-4208

一. 标题: 检查/清洗发动机 B 收油池回油滤网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GE公司生产的CF34-3A1,-3B,-3B1涡轮风扇发动机, 此发动机滑油回油系统B收油池安装了件号为4047T95P01和 5054T86G02的回油滤网,此类发动机安装在CRJ-200型飞机上,但不仅 限于上述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a)FAA AD 2003-05-10R1 修正案号 39-13337
- (b)检查、重做和更换工作必须按照以下 GEAE 紧急服务通告(ASB) 执行:

文件号	页码	修订	「版	颁发日期
ASB CF34-AL S/B 79-A0014	共 10 页	全部	3	2003年1月31日
ASB CF34-BJ S/B 79-A0015	共9页	全部	3	2003年1月31日
ASB CF34-AL S/B 79-A0016	共 12 页	全部	原始版	2002年6月17日
ASB CF34-BJ S/B 79-A0017	共11页	全部	原始版	2002年6月17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CRJ2-05R1, 39-3996

为了防止B收油池回油滤网由于积炭而堵塞(回油滤网堵塞将导致在发动机次级空气系统里B收油池的滑油引起燃烧,使风扇驱动轴分离,并产生发动机非包容性故障),必须执行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a) B收油池滤网的初始检查和清洗

按照2003年1月31日出版的GE发动机(GEAE)紧急服务通告(ASB)CF34-AL S/B 79-A0014修订版3中的完成说明第3A-3B段或2003年1月31日出版的ASB CF34-BJ S/B 79-A0015修订版3,按照下列表格要求对安装在滑油回油系统中件号为4047T95P01和5054T86G02的B收油池回油滤网进行一次初始目视检查和清洗工作:

初始目视检查和清洗工作日程表

发动机小时数	检查和清洗时间			
(1)如果能确定在上次送场修理时对 B收油池回油滤网进行了清洗,并且 将B收油池和燃烧室框架(支撑管) 从发动机上拆下进行了清洗, 同时TSN或TSLSV小于4000小时	在TSN或TSLSV到达4000 小时以前			
(2)如果不能确定在上次送场修理时对B收油池回油滤网进行了清洗,并且将B收油池和燃烧室框架(支撑管)从发动机上拆下进行了清洗,同时TSLSV小于1000小时	在TSLSV到达1000小时以前			
(3) 如果能确定在上次送场修理时对 B收油池回油滤网进行了清洗,并且 将B收油池和燃烧室框架(支撑管)	本指令生效后500使用 小时内			

从发动机上拆下进行了清洗,同时TSN或TSLSV大于4000小时;或如果不能确定在上次送场修理时对B收油池回油滤网进行了清洗,并且将B收油池和燃烧室框架(支撑管)从发动机上拆下进行了清洗,同时TSLSV大于1000小时

注:TSN指自新件起的使用时间。

TSLSV指自上次送厂修理后的使用时间。

(b) 重复检查和清洗

根据2003年1月31日出版的GE紧急服务通告GE ASB CF34-AL S/B 79-A0014修订版3中的完成说明第3A-3B段和2003年1月31日出版的ASB CF34-BJ S/B 79-A0015修订版3,对安装在滑油回油系统中件号为4047T95P01和5054T86G02的B收油池回油滤网进行重复目视检查和清洗工作:

- (1)如果在初始检查或重复检查中未发现滤网上有积炭,重复检查和清洗工作间隔不超过自上次检查(TSLI)后的200小时。
- (2)如果在初始检查或重复检查中发现滤网上有积炭,重复检查和清洗工作间隔不超过自上次检查(TSLI)后的100小时。

(c)最终措施

按以下时间表,根据2002年6月17日颁发的GE ASB CF34-AL S/B 79-A0016或2002年6月17日颁发的GE ASB CF34-BJ S/B 79-A0017, 在B 收油池滑油回油系统中安装新的无滤网装置或经过重新加工去除滤网的装置:

- (1)TSN大于4000小时的发动机,在本指令生效后500使用小时(TIS)内或TSLSV 1000小时内,以先到为准。
 - (2) TSN小于或等于4000小时的发动机,在TSN 4500小时以前。 此项工作终止本指令(b)中要求的检查工作。
-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11月6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10月30日

CAD2001-CRJ2-05R2 / 39-4208

七. 联系人: 郝炜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51126120